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壹、組織沿革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政府於中華民國87年5月27日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04500號令制定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定於中華民國87年10月1日施行。98年8月1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訂施行，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範圍。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故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於88年1月29日起依法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同年4月1日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辦事處，由檢察長擔任辦事處之主任，並邀請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歷任主任為林玲玉、蔡清祥、林永義、朱朝亮、蔡瑞宗。

92年12月1日奉法務部函示，各地辦事處更名為分會，組織變革為委員制，各地檢署檢察長由主任升任為榮譽主任委員，並外聘熱心社會公益於民間素孚眾望之地區仕紳擔任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設置保護志工之制度則維持不變，希望藉由熱心人士與民間團體之共同參與，提供犯罪被害人更充足之社會保護。歷任榮譽主任委員為蔡瑞宗、劉家芳、張文政、陳宏達、張金塗；主任委員先後由李錫榮及顏達仁先生擔任。

貳、本分會現況簡介：

本分會現任榮譽主任委員張金塗，主任委員顏達仁，同時遴聘常務委員4人，委員9人、保護志工12人；設置執行秘書1人、總務秘書1人，分別由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會計主任或書記官及總務科長兼任；民國98年起聘請專任助理秘書1人，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本分會

目前借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樓服務處一隅，作為辦公及服務諮詢場所，以強化及擴大犯罪被害人服務。

參、服務項目簡介：

本會服務宗旨在於保護、協助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惟衡酌人力、物力狀況，將有限資源運用在確實需要協助者身上，轉介也是協助方式，輔導個案尋求相關社區、醫療、衛生、福利機構等資源施以轉介保護，並衡酌其困境或急迫情形，予以適當資助茲就服務項目執行情形陳述如下：

一、安置收容。二、醫療服務。三、法律服務。四、申請補償。五、社會救助。六、調查協助。七、安全保護。八、心理輔導。九、生活重建。十、信託管理。十一、緊急資助。十二、出具保證書。十三、訪視慰問。十四、查詢諮商。十五、其他服務。

肆、88年至100年協助推展 保護業務成效

一、協助辦理申請補償案件：

(一)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審議委員會，協助辦理申請補償案件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迄民國100年止，本分會協助辦理申請補償及求償案計10件，決議補償3,168,374元。

(二)金門地區地方純樸人民守法，歷年來犯罪率逐年降低，車禍意外不多，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亦少，但本會仍然落實訪視慰問，探索服務需求，積極發揮司法保護功能。

二、組訓：

(一)每年舉辦委員暨志工聯席會議各一次。
(二)本會位於離島資源有限，承蒙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美意，每年安排與基隆、士林、板橋、宜蘭、花蓮、馬祖等北區分會聯合辦理保護志工訓練。

(三)95 年參加北區委員分區業務研習會。

(四) 每年與福建更生保護會聯合辦理金門地區「教誨志工」、「觀護志工」、「保護志工」、「更生輔導員」志工成長訓練研習會，全體委員及志工均參加。

三、響應法務部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

94 年至 96 年間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金城國中及金湖國中成立「社區生活營」，提供需高度關懷學生學業、休閒、心理、生活探索等全方位輔導，拯救需高度關懷學生，以期從根本防止走入歧途危害社會。97 年起「社區生活營」改由教育局承辦，99 年「社區生活營」轉型經營，由本分會與學校、救國團結合，以主題營隊之方式辦理。

四、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反賄選宣導

本分會本於犯罪預防之理念，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共同結合，積極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94 年三合一選舉、95 年度鄉鎮代表及村里民選舉，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98 年三合一選舉、99 年鄉鎮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 101 年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分會配合金門地檢署舉辦大型千人登山反賄選

宣導活動、反賄選誓師大會及車隊遊行，動員車輛 40 輛及各項志工均熱心參與、為反賄選而唱卡拉OK 比賽晚會、「反賄選、斷黑金」海報暨漫畫比賽、反賄選便利貼徵文比賽、成立廟街揪查隊、組成包青天反賄選大隊參加地區浯島迎城隍遶境及舉辦反賄選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以各種活潑生動之宣傳手法，吸引民眾目光，達到反賄選最大功效。

五、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金門縣衛生局等辦理杜絕黑心產品，維護國民健康：由於金門與大陸相隔咫尺，大陸黑心產品充斥滿街，對於消費者健康構成極大的威脅，亦為社會大眾及媒體所垢病，本會配合金門地檢署及當地主管機關深入各傳統市場及攤販實地密集宣導，積極查緝，促使不肖商人及攤販收斂，黑心產品已然消聲匿跡。

六、協助預防犯罪活動

每年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快樂平安 FUN 暑假」暑假法律成長營、青少年寒暑假反毒、反菸害、反詐騙等法律宣導、協助金門縣警察局辦理大型登山活動及演唱會、配合金門地檢署辦理校園親職教育、法律講座巡迴宣導活動等。

七、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擴大宣導，本會於每次慰問訪視被害人家屬均洽媒體記者深入報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宣導外，並依法務部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函示，每年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



第四屆犯罪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於三峽鎮大板根森林度假村舉行



配合金門地檢署辦理反毒暨法治教育營活動

(一)93 年度辦理登山簽名約 2 千人參加，製掛標語並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收件 5,989 件、慰問訪視及協助法律服務 8 件。

(二)94 年度結合金門縣政府於體育館廣場辦理園遊會，分送宣傳資料 1,500 份、配合反賄選活動分送文宣品、辦理入監輔導及宣傳 3 場次。

(三)95 年度辦理淨灘活動，掛置標語並分送文宣品。

(四)96 年度

1、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結合保護志工與地檢署同仁擴大宣導活動。

2、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及申請求償相關事項撰文於金門日報刊載，廣為宣導。

(五)97 年度

1、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月、結合保護志工與地檢署同仁擴大宣導活動。

2、配合總會辦理犯保 10 週年活動暨關懷活動。

3、配合犯保月辦理淨灘活動。

4、犯保 10 週年邀請顏董事長及總會蒞金講授法治教育宣導座談會。

5、配合犯保月結合金門地檢署及金門日報社舉辦有獎徵答活動。

6、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及申請求償相關事項撰文於金門日報刊載，廣為宣導。

(六)98 年度

1、利用地方電視台託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施行廣播光碟片，以利民眾周知。

2、辦理 98 年春節關懷活動 - 邀請受保護人餐敘，表達政府對被害人家屬關懷之意，並舉行摸彩。

(七)99 年度



配合金門地檢署辦理黑心食品宣導活動



辦理 96 年溫馨關懷活動－與受保護人彩繪風獅爺

- 1、利用地方電視台託播犯罪被害人保護形象廣播光碟片，以利民眾周知。
- 2、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編製 9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海報及摺頁。
- 3、配合 9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 4、配合 9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習會。
- 5、配合 9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辦理「保護心關懷情」淨灘簽名活動。

(八)100 年度

- 1、利用 100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時間，於 10/22 至 11/15 期間，於金門縣地方電視頻道託播犯罪被害人保護形象廣告，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對象及服務項目。
- 2、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講座：邀請金門地

檢署吳檢察事務官鎔銘，假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講座」。

- 3、「建國百年關懷被害 重建馨生」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密集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及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以促進民眾知所利用，提高民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認識。
- 4、配合國稅局金門稽徵所於小金門舉辦「百年稅月風雲起，滄海湧江秋意濃」活動，辦理犯保業務宣導及摺頁發送活動。
- 5、「建國百年 關懷被害 重建馨生」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抽獎活動。明信片：(1)總收件數：6,992 件。(2)答案錯誤件數：162 件。(3.)有效件數：6,830 件。(4)獎品：抽獎品 50 份，本會委員及志工



辦理 96 年反毒反貪反賄選親子體適能嘉年華會



主任委員偕同榮譽主任委員訪視被害人家屬

加碼送出 14 份獎品，總共 64 份獎品。

八、辦理各項關懷系列活動

每年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前夕，本分會均結合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辦理一系列入監關懷受刑人活動及關懷犯罪被害人活動，如音樂會、讀書會、金門一日遊、手工 DIY 及觀摩活動等，希望藉由各項活動使受刑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到社會上的溫暖，努力重建生活。

伍、心得分享

一、主任委員的話：

讓需要保護、關懷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使其獲得妥善照顧，讓被害人得已走出陰霾，脫離悲情，迎向藍天，邁向光明，這是我們的理想。

請被害人不要放棄自己，一定要勇敢的站起來，我們願和你們一起努力重建生活，這是我們工作的目標，我願意追隨全體委員及志工夥伴，在各級長官的領導下，全力以赴，共同完成上級所賦之使命。

二、專任人員甘苦談：

本分會轄區金門 5 個鄉鎮，受理案件來源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案件及重傷害偵查案件，遇有犯罪被害案件，均由主任委員、榮譽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結合轄區保護志工、委員前往慰問訪視，並提供必要之服務，由於榮譽主任委員（檢察長）、主任委員每案均親自參與，被害人家屬倍感溫馨，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時，均

動員全體員工配合，共襄盛舉，顯見機關首長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重視，基層幹部推展業務益見順暢，同時本分會無論慰問訪視或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活動，均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擴大宣導，堪稱本分會一大特色。

本分會雖案件不多，由於金門地區社會福利完善，對於意外事故、急難救助措施，本會有效予以轉介，而獲得意外死亡救助金，且金門各鄉鎮調解委員會發揮積極調解功能，因車輛肇事致死案件，都能在調解會達成和解，賠償問題獲得圓滿解決，在滿足家屬損害補償情況下，使創傷減至最低，因此心理輔導案件相對較少。

本分會遴聘委員、保護志工、參酌其職業性質及住所分部，均審慎選擇，便利動員及參與各項活動，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三、志工專欄：

本人曾參與許多的公益團體活動 77、78 年間承現任監察委員趙昌平先生（時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引介，投入金門地區的司法保護工作，擔任金門縣觀護人協進會創會理事長、福建更生保護會創會董事，一直為照顧曾經誤入歧途的更生人，改過遷善，並以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等方式，協助他們回歸社會生活。

88 年間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亦擔任創會主任委員，協助保護弱勢被害人，對於每個個案深入訪視、慰問，以了解被害人需求，協助其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緊急資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滿足其補償及服務需求，



進而撫平創傷。

以上兩項司法保護工作，保護對象不同，一方面除了要使誤入歧途之人得以更生，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外，另一方面亦使得弱勢的被害人得到適度補償，可見法務部對司法保護政策之高瞻遠矚，作法上更是用心良苦，使司法保護工作更臻週延。

本人有緣參加這項神聖司法保護工作，除了為工作略盡棉薄之力外，並可從中學習到許多寶貴的法律知識和心理輔導等專業知識，可謂受益良多。

陸、歷任委員及保護志工名冊：

一、歷任委員名冊：

| 屆別 | 主任委員 | 常務委員 | 委員 |
|-----|------|--------------------|---|
| 第一屆 | 李錫榮 | 顏達仁、翁廷為 李文選、林廷軒 | 姚清華、林自生、蔡錦駒 劉以發、楊振添、洪文魁 |
| 第二屆 | 顏達仁 | 李錫榮、翁廷為 李文選、林廷軒 | 姚清華、林自生、蔡錦駒 劉以發、楊振添、洪文魁 董 桑、蔡育仁、黃怡凱 |
| 第三屆 | 顏達仁 | 李錫榮、翁廷為 李文選、林廷軒 | 姚清華、林自生、蔡錦駒 劉以發、楊振添、董 桑 蔡育仁、王天成、趙瑞英 |

二、歷任保護志工名冊：

| 屆別 | 保護志工 | 備註 |
|-----|---|----------------------|
| 第一屆 | 李錫榮、林水綠、許清注、洪松柏、薛芳盛 呂榮平、呂愛華、王異生、莊水池、李增汪 張國丁 | 創始期未採委員制， 僅有保護志工。 |
| 第二屆 | 李錫榮、林水綠、許清注、洪松柏、薛芳盛 呂榮平、呂愛華、王異生、莊水池、李增汪 張國丁 | 創始期未採委員制， 僅有保護志工。 |
| 第三屆 | 林水綠、許清注、洪松柏、薛芳盛、呂榮平 呂愛華、王異生、莊水池、李增汪、張國丁 | 改採委員制，委員 與司法志工分列 |
| 第四屆 | 林水綠、許清注、洪松柏、薛芳盛、呂榮平 呂愛華、王異生、莊水池、張國丁 | |
| 第五屆 | 呂愛華、莊水池、蔡家蓁、王異生、許金玉 翁永溫、林黛倩、呂榮平、顏美碧、張國丁 林水綠、洪松柏 | |

活動剪影



主任委員偕同委員訪視被害人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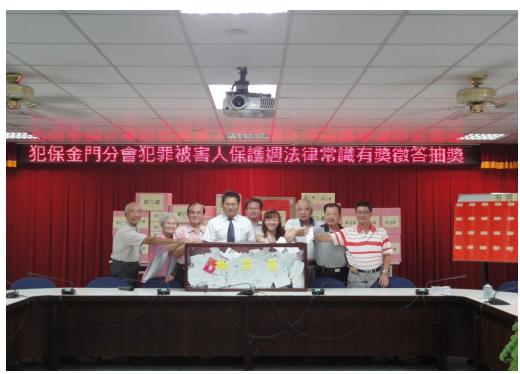
入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宣導



關懷弱勢整理汰舊電腦贈送弱勢團體



100 年配合地檢署辦理元宵法律宣導



辦理 100 年犯保週有獎徵答抽獎活動

